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土军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土军勇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金融从业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土军勇先生曾任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行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开源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具有十年以上金融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资格。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土军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土军勇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土军勇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未发现土军勇先生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土军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土军勇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规定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备案，审核结果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附：土军勇先生简历

土军勇，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陕西省证券研究会副会长、西安市国资委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西安企业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行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长江证券、中天国富证券、开源证券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